



清华拟接收圆明园始末

■ 金富军

圆明园曾是大型皇家宫苑，它既有中国传统园林的婉约多姿，又吸取了欧洲的园林建筑形式，被誉为“一切造园艺术的典范”和“万园之园”。后来，这一世界名园惨遭英法联军野蛮的劫掠焚毁，以后又经历了多次毁灭和劫掠，一度沦为一片废墟。

从地理位置上讲，清华是距离圆明园最近的学校。清华建校初期校园面积只有400多亩。随着学校发展，校园面积日益狭窄，而一路之隔的圆明园却长期荒芜，园内文物损毁严重。于是，清华学校领导逐渐产生征用圆明园的想法，一则扩大学校办学空间，着眼于学校长期发展；二则也可以更好地保护古迹。

一

1910年代，清华提请内务府拨划圆明园部分物件给清华使用。

当时，清政府虽然早被推翻，但颐和园与圆明园仍归内务府管理，要征用圆明园，必须与内

务府直接接触。1916年和1922年，清华通过外交部转请内务府，申请将圆明园内部分物件拨给清华，但遭拒绝。1920年代后，随着清华改办大学步伐加快，急需扩大学校面积。为此，学校将目光又一次转向一路之隔的圆明园。此时的圆明园，由于长期管理不善，古迹损毁、流失非常严重。

清华深知征用圆明园的复杂性与困难，免费拨与不可能，而学校一时也没有足够现金偿付购置。为此，1923年曹云祥校长提出，以清华学校增加旗籍学生名额来换取圆明园。与此同时，清华同学也积极建言献策，丙寅（1926）级学生还组织了“设法保留圆明园古迹委员会”，开展一些活动，协助学校开展工作。可惜，直到1928年曹云祥校长离职，征用圆明园一事仍无着落。

1928年，国民党北伐胜利，全国政治出现新的气象，圆明园归北平市政府管辖。新任校长罗家伦积极谋划将圆明园归并清华。

北平市提出了清华征用圆明园的条件：（一）圆明园由北平市政府租与清华。（二）每年清华出租金四千元。（三）合同期限三十年，可



圆明园

以收回或延长。（四）圆明园须对外开放。北平市政府不像内务府那样明确拒绝，而是提出条件，探讨双方合作的可能，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1931年初，有人在《清华周刊》发表文章，以北平市政府的四项条件为基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清华宜采取“租”“办”“永久之计”三步计划。这个计划，既照顾北平市政府、圆明园内佃户利益，又着眼长远，为清华最终征用圆明园奠定基础，不失为一个详尽而可行的过渡方案。

但这个时期，由于政局与校务动荡，使得学校在征用圆明园这一问题上推进乏力，征用圆明园一事处于停滞状态。

二

20世纪30年代初，农业凋敝、农村衰败问题日益严重，国民政府意识到“农产不足，国本

动摇。”对三农问题“若不设法救济，国家前途，危险将不堪设想。”1933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组织“农村复兴委员会”，调查农村状况、研究农村问题、进行农村救济、倡导乡村建设。

为推动高等院校参与复兴农村运动，1933年6月16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第5825号令，命令清华添设农学院。

接到教育部命令后，清华认真研究了教育部命令，仔细分析清华的历史与当时的形势，决定添设农业研究所而非教育部要求的农学院，同时提出将圆明园划拨给清华，作为农学院实验农场。这样，清华一面积极筹建农业研究所，一面开始了与教育部、北平市政府关于划拨圆明园的交涉。

教育部部长王世杰积极支持清华申请，但北平市政府态度消极。无奈之下，梅贻琦建议利用中央权威促成北平市政府同意。王世杰接受梅贻琦建议，在行政院会议上提出“责成该校对于园

中遗留古物设法保存”的建议。在罗家伦等人的支持下，此建议获得通过。1933年11月11日，教育部转给清华大学《国民政府行政院5245号训令》，训令中转发国民政府第535号令：“准中央政治会议函开：‘本会议第三七七次会议讨论关于北平古物保管机关处分事宜一案，经决议：……6.圆明园故址交清华大学，办农事试验场，原有古迹及石刻等应交该大学妥为保存，相应录案函请政府查照办理’等由；准此，自应照办。……”教育部奉此令，“除分函北平市政府查照将圆明园故址交该校办农事试验场，并将原有古迹石刻等一并移交，由该校妥为保存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将办理情形具报。”显然，梅贻琦的建议起了作用。

11月14日，清华接到行政院训令后，立即组织了“圆明园遗址接收委员会”，负责筹备接收事宜，并派人与北平市政府商谈接管手续及移交日期。

尽管行政院通过正式决议，但北平市仍蓄意拖延。始以尚未接到中央政府命令、继则须维持园内佃租利益、再则因清册缮造未齐等为由，搪塞敷衍。

行政院拨圆明园为清华大学实验农场消息传出后，引起园内佃户的不安，他们联名致信梅贻琦，强烈抨击清华接收圆明园为“丧心病狂的兵匪之举”。北平市农会也开始介入此事。这样，一面是北平市政府有意拖延，一面社会舆论纷纷扰扰，清华异常被动。

面对困局，清华一面积极与北平市疏通，一面请教育部出面。在梅贻琦以及教育部的努力下，加之北平市政府不敢公开违抗中央决议，遂勉强同意将圆明园交与清华。经过反复交涉、谈判，1934年4月4日，清华终于接收了圆明园。

清华虽然与北平市政府办理了接收圆明园手

续，但应该说这只是形式上的接收，由于日本侵华导致北方局势的恶化以及圆明园内佃户接受等诸多困难，使得清华直到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都未能实现对圆明园真正意义上的接管。

三

抗战胜利后，清华校领导对复校有长远宏大的规划，不仅满足于使学校恢复到1937年前的水平，还力图更上层楼。

学校恢复且扩充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扩大院系、研究所设置的规模。其中，在原有的农业研究所基础上，成立农学院。随之而来的，便是农学院试验农场问题。于是，圆明园接收问题再次被纳入清华大学议事日程。

1946年12月，校长办公室文书组整理了1933～1937年间有关圆明园交涉的经过，提交梅贻琦校长与沈履秘书长，然后由学校向北平市政府提出再次征用的申请。

此时，北平市政府的态度又退回到1934年清华接受以前状况，是一个历史的大倒退。很快，内战爆发，圆明园一事遂被迁延搁置。

清华大学对圆明园的征用，既体现学校领导的战略眼光，又体现保护历史遗迹的良苦用心，但圆明园本身具有的高度文化和政治象征意义，是其难入清华的重要原因。

北平解放后，清华大学与圆明园均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清华大学继续作为我国重要的教育、科研中心之一，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圆明园则被辟为公园，“圆明园被毁的悲剧，曾是中华民族屈辱的象征，圆明园的重生，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中华民族奋发图强、日益繁荣昌盛的见证。”